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9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10:00通过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先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数,投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担保额度不可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先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同意票数,投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先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数,投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邹先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数,投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变更内容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62.50万元。

第18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477,500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邹先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票数,投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3. 关于增加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93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崔洪海先生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全部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5,477,500股减少为55,462,500股,同时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变更内容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62.50万元。

第18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477,500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其持有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邹先利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3. 关于增加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6.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因此,因高丽洲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明贵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上述分项明细进行了相应调整。

4. 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37元;

5. 解锁期安排:

本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6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60%

7.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60%

8.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60%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次激励对象生的收益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

对于上述解锁条件的绩效考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若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锁。

1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2.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3.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4.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5.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6.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7.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8.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19.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2.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3.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4.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5.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6.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7.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8.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29.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2.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3.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4.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5.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6.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7.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8.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39.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0.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1.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2.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3.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4.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5.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6.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7.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8.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

49.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考核期为2015-2017年,考核期每一年度考核期满后,在下一年度考核期满前,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解锁。